

泗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义务教育经费管理质量提升年” 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中心校、中学：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经费管理质量提升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教财〔2025〕3号）《宿州市教体局关于做好“义务教育经费管理质量提升年”行动工作的通知》（宿教体计〔2025〕8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县“义务教育经费管理质量提升年”行动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抓好工作落实

各学校要认真学习省市“义务教育经费管理质量提升年”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认真研究、细化举措，确保工作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

二、结合总体目标，关注重点内容

通过开展“义务教育经费管理质量提升年”行动，对义务教育经费管理方面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不断提升资金使用保障效益，健全完善依法管理、从严管理、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获得感。

重点对2024-2025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排查。

三、按照时间节点，分步实施行动

即日起，启动“义务教育经费管理质量提升年”行动。

（一）县级校级排查阶段

各校迅速对照重点排查整改内容进行全面、深入、系统地排查并建立台账；7月中旬前完成县级排查，重点排查自查零问题的学校。

（二）省市抽查调研阶段

市教体局适时对学校进行重点抽查。10月底前省级将采取重点绩效评价或专项调研等方式，利用信息系统筛查、大数据抓取等手段，选取部分地区和学校，对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及自查自纠情况进行调研；对于发现在资金分配、拨付、管理、使用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学校，省级将实行重点监控。

四、发现问题，逐一对照整改

各校要高度重视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将问题报告电子档于6月8日前报局计财股。

对此次行动工作不力、敷衍了事、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学校，将从严从重处理相关责任人。

邮箱：5051393@qq.com

附件：1.宿州市教体局关于做好“义务教育经费管理质量提升年”行动工作的通知

2.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经费管理质量提升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泗县教育体育局

2025年5月23日

附件1：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宿教体计〔2025〕8号

关于做好“义务教育经费管理质量提升年” 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育）局、市直有关学校：

近年来，一些地方和学校存在财务收支管理不严格、政策执行落实有偏差、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等问题，在教育经费使用过程中重投入轻管理、重预算轻核算、重支出轻绩效等情况。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经费管理质量提升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安排部署，现就做好我市“义务教育经费管理质量提升年”行动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各县区、各学校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

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1〕710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经费管理质量提升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认真研究部署，细化工作措施，科学有序推进，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突出工作重点，规范经费管理。重点对2024—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纠治规范。一是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公用经费、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营养改善计划配套资金足额落实。二是按时拨付补助经费。严格按照要求分配公用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不得滞拨缓拨经费，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三是规范使用补助经费。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支出使用公用经费，按标准足额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不得将公用经费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不得将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用于新建工程项目，不得将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违规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学校公用经费以及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不得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用于非义务教育阶段支出等情况。四是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学校要建立健全经费预算管理、内部经费管理等制度，加强物品采购管理，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台账，定期公开财务信息。各县区要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管理体系，定期开展监督检查，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补助经费绩效

评价。

三、细化行动措施，压实查改责任。一是各县区通过印发提示函、举办培训班等方式，把义务教育经费管理有关要求传达到每所学校、每名校长和相关财务工作人员。二是各县区、各校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管理认真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台账，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逐一对照销号，完善相关制度。三是市教体局将根据各县区、各学校自查情况，适时开展重点抽查工作，重点对零报告的县区和学校进行抽查，对自查自纠不认真、虚假应付或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敷衍整改的，从严从重处理，追究责任。

四、做好总结反馈，及时上报材料。各县区、市直有关学校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每月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形成文字报告并填写《**县（区）“义务教育经费管理质量提升年”行动情况统计表》、《**县（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统计表》，加盖单位公章于每月30日前报市教体局；联络员名单于5月19日前将报市教体局。市教体局将适时对各县区、各学校行动情况进行通报，反馈存在问题，推广典型经验。

联系人：徐雷 联系电话：3929869 邮箱：806560327@qq.com。

附件：1.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经费管理质量提升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2.**县（区）“义务教育经费管理质量提升年”行动情况统计表

3.**县（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统计表

4.联络员信息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2：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财〔2025〕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经费管理 质量提升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排查整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分配不合规、管理使用不规范、日常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义务教育经费管理质量提升年”行动，现将行动方案印发各地，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义务教育经费管理质量提升年”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通过开展“义务教育经费管理质量提升年”行动，排查整改义务教育经费管理方面存在的资金分配不合规、使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不断提升资金使用保障效益，健全完善依法管理、从严管理、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获得感。

二、重点内容

重点对 2024-2025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排查整改。

（一）资金分配方面。未落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按分担比例足额配套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未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安排公用经费，经费未分配到学校（教学点）；未对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小规模学校按 100 人拨付公用经费；未对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年均标准增加公用经费；未单独核定并足额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未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费；存在

违规将经费分配到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情况。

（二）资金拨付方面。存在收到省级补助经费预算后，未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情况；存在滞拨缓拨经费，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的情况。

（三）资金使用方面。未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公用经费，存在违规将公用经费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情况；未按标准足额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未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存在违规将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用于新建工程项目情况；存在未及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和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的情况；存在违规将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直接以现金形式发放，以及违规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学校公用经费以及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情况；存在将资金用于非义务教育阶段支出情况；存在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等情况。

（四）资金管理方面。学校未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未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支出范围与标准；未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未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未依法公开财务信息。市、县未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未在辖区内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未建立全覆盖、全过程、

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定期开展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监督检查。

三、方法步骤

（一）部署启动实施（5月上旬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完善细化重点排查整改内容，认真部署推进。可以通过印发提示函、举办培训班等方式，把义务教育经费管理有关要求传达到每所义务教育学校、每名校长和相关财务工作人员，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二）全面自查自纠（7月底前）。各地、各校对照重点排查整改内容以及以往发现的一些突出性、倾向性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系统地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做到无死角全覆盖，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各市可组织开展市域范围内重点自查工作，通过跨县（区）交叉调研、专业力量导视等方式，进一步推动落实规范化管理要求，压实工作责任。

（三）开展重点调研（10月底前）。省级将采取重点绩效评价或专项调研等方式，利用信息系统筛查、大数据抓取等手段，选取部分地区和学校，对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及自查自纠情况进行调研；对于发现在资金分配、拨付、管理、使用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地区和学校，省级将实行重点监控，并作为绩效因素，与相关资金分配挂钩。

（四）做好总结反馈（12月底前）。各市对本市行动开展情

况进行梳理总结，形成文字报告并填写《**市“义务教育经费管理质量提升年”行动情况统计表》（附件1），加盖单位公章于11月30日前发送至 ahjylsf@126.com。省教育厅将适时对各市行动情况进行通报，反馈存在问题，推广典型经验。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将开展“义务教育经费管理质量提升年”行动作为年度工作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周密研究部署，科学有序推进，确保取得实效。各地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总结推广规范管理的典型经验，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营造良好氛围。请各市教育局确定一名具体联系人，并将联系人信息（附件2）于5月6日前发送至 ahjylsf@126.com。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地要建立健全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经费管理体制，强化属地管理、重心下移，压实主体责任，确保义务教育经费管理政策要求落实落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管理的日常监管和定期检查，督促学校完善内部管理，严格执行政策规定，不断规范提高义务教育经费管理水平。

（三）做好问题整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对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的，依法依规从轻、减轻处罚，对自查自纠不认真、虚假应付或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敷衍整改的，加大惩处力度，从严从重处理，绝不姑息手软。涉

及违法违纪的，及时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规范义务教育经费管理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认真履行职责；要强化责任追究机制，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以及违反财经纪律和管理要求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要及时总结行动开展情况，并将行之有效的做法通过政策文件等形式固定下来，做到久久为功、常管常治，切实提高义务教育经费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县(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统计表

2022年__月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附件4

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	姓名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